

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

开放申购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8 月 25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决议通过《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增设场内份额、调整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限制、降低基金管理费率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增设场内份额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等事宜的公告》，本基金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接受投资者对 H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代码：511600，场内申赎代码：“511601”，场内简称：“货币 ETF”）的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原则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00 元。H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进行基金份额升降级。H 类基金份额目前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场内申购 H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份额为 1 份或 1 份的整数倍。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对当日的场内申购/赎回申请进行总量控制。超出当日限额的申购/赎回本公司有权拒绝。在满足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 H 类基金份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H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H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已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 H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详情见下表。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申赎代办券商办理“货币 ETF”的申购业务：

销售机构	网站	客服电话
中信证券	http://www.cs.ecitic.com/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	http://www.citicssd.com/	95548
申万宏源证券	http://www.swhysc.com/	95523

国泰君安证券	http://www.gtja.com/	95521
华安证券	http://www.hazq.com/	95318
上海证券	http://www.962518.com/	400-891-8918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	http://www.hysec.com	400-800-0562
信达证券	http://www.cindasc.com/	400-800-8899
东兴证券	http://www.dxzq.net/	400-888-8993
银河证券	http://www.chinastock.com.cn/	95551
广发证券	http://www.gf.com.cn/	95575
广州证券	http://www.gzs.com.cn/	95396
中泰证券	http://www.zts.com.cn/	95538
海通证券	http://www.htsec.com/	95553
方正证券	http://www.foundersc.com/	95571
光大证券	http://www.ebscn.com/	95525
长江证券	http://www.95579.com/	95579
中信建投证券	http://www.csc108.com/	95587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券商办理“货币ETF”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咨询各证券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0日